

济南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16〕84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1日

济南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男女平等、儿童优先是社会文明的标志。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妇女是推动社会发展的主要参与者，扎实推动妇女儿童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繁荣富强。为进一步推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确保妇女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依据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16〕161号）要求，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发展，自“九五”期间颁布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以来，各级各部门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认真执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纲要规划，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成员单位实施、社会各方齐抓共管的妇女儿童工作格局，积极促进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儿童发展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

2015年度统计监测结果显示，我市妇女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良好。妇女政治参与比例呈上升趋势，10 个县区领导班子共配备女干部 50 人，其中 3 人担任正职；女性劳动力资源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女性创业人员占总创业人数的 62.5%；妇女受教育水平继续保持良好态势，普通高等教育在校生中女性比例达 49.2%，女研究生比例达 54%；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孕产妇死亡率降至 5.93/10 万，婴儿死亡率降至 3.8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 4.54‰；儿童受教育水平在全省领先，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06% 以上，女性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 98.6%；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政策措施和网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实现经济发展转型升级和“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的关键时期，随着改革全面深化、经济快速发展、法治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日渐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加快推进，为妇女儿童发展提供难得机遇、提出新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必须清醒看到，我市妇女儿童发展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体现在，妇女参与政治和社会治理的层面和影响力有待继续提升，就业环境和政策支持需要继续优化，儿童参与社会的空间和层次仍需拓展提升等，进一步解决妇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仍然任重道远。

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中心任务，以妇女儿童发展为本，不断增强政府的主体责任意识，努力为促进妇女儿童发展提供更加优质、安全、平等的资源和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努力建设妇女儿童友好型文明城市；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公共服务体系，保持妇女儿童事业与全市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全市妇女儿童事业整体发展水平在全省领先。

三、发展领域、主要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发展。

1. 妇女与健康。

（1）主要指标。

①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②婚前医学检查率不断提高。

③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④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⑤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⑥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⑦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⑧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降低人工流产率。

⑨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不断提升。

(2) 策略措施。

①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经费投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迁建市妇幼保健院，实现扩容、提档、升级，各县区均按要求设置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落实人员编制，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各级妇幼保健队伍建设，培养学科带头人，提高妇产科医学研究和妇产科疾病临床诊治能力。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依法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违法行为。继续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农村妇女“两癌”筛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及新生儿疾病筛查五项重大公共卫生妇幼项目，逐步扩大项目覆盖面。

②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

析应用系统，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针对妇女生理特点，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实施婚前医学检查与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卫生计生部门在主动做好婚前医学保健知识宣传的同时，认真抓好婚前医学检查业务，并将婚前医学保健列入计生知识宣传内容，在发放准生证时，向群众宣传婚前医学检查的重要性；民政部门以婚姻登记处为窗口，引导欲婚青年主动参加婚前医学检查。进一步提高婚前检查、孕前检查和孕产期保健服务质量，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有针对性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③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卫生保健水平，确保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6% 以上，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 90% 以上，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99.99%。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99% 以上，保健覆盖率保持在 95% 以上。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开展高危孕产妇筛查，其住院分娩率保持在 100%。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健全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保障母婴安全。

④加大妇女常见病防治力度。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

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居民医保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偿，加大“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力度。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1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县级政府至少每2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1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免费进行1次查体。

⑤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阻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强化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达到98%以上，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干预率均达到95%以上。

⑥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推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流动人口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80%以上，育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覆盖率达到95%以上，流动人口育龄妇女避孕

节育免费服务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⑦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加大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力度。

⑧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⑨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创建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2.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指标。

①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和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中得到充分体现。

②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0% 以上，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③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比例。

④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2

年。

⑤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2%以下。

⑥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市属高等学校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

(2) 策略措施。

①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社会性别视角，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讲座进校园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培养社会性别教学师资，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②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

③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需求。坚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有利条件。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妇女就业创业培训。对未升入高中的大龄女童进行补偿教育和职业培训，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其再就业

和创业能力。合理设置适合残疾女性的职业教育专业。

④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终身教育机会，进一步畅通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及社会力量为从业妇女提供多样化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质量评价和监测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继续教育外部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⑤促进女性参与社区教育。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加强科普、法制等社区教育，满足妇女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⑥继续扫除女性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⑦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⑧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市属高等学校社会性别学科建设。在市、县区社会科学规划研究基金和软科学研究计划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等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性别研究。鼓励市属高等学校开设社会性别课程，培养社会性别专业人才。

3.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指标。

①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②妇女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③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缩小男女收入差距。

④专业技术、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35%以上。

⑤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⑥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6%。

⑦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济权益。

⑧农村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实现现行市定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 策略措施。

①加大妇女经济权利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政策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获

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与男性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绩效的女性，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劳动报酬。

②支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围绕智慧泉城建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坚持妇女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加强妇女新型创业就业平台建设，加快发展集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为一体，具有泉城特色的妇女创业空间。完善落实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创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互联网创业就业模式，推动妇女在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创业就业。支持妇女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认真落实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保障机制等政策措施，确保从业女性安全稳定。完善市级创业大学和县区创业学院建设，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创业就业。

③加大对困难妇女就业援助力度。充分发挥各类企业、社会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组织作用，帮助农村留守

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加大对生育妇女的培训力度，支持其重返工作岗位。

④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将性别主流化纳入宏观经济政策，提高妇女在科技创新、制造业及相关服务行业中的劳动参与率，鼓励妇女参与数字经济并从中受益。充分发掘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领域的就业潜力，吸纳和支持女性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适应全面二孩政策实施及发展养老服务新形势，促进家政服务业实现标准化和便民化，加大项目扶持力度，规范服务标准和流程，提供差异化服务。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女性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有序推进外来务工妇女、城中村和城边村妇女市民化，以及其他农村妇女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后的市民化。

⑤加大女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女性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女性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平台，鼓励更多女性人才进入高科技领域。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科技人才，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人才保障。加大女性管理人才培训力度，推动妇女进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经营管理水平。

⑥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推进已建工会企业签订、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⑦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它财产性收益。依法严肃查处涉及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侵权案件。

⑧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⑨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抓好就业扶贫，开展贫困农户中学毕业生、妇女贫困劳动力培训。农村妇女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确保到 2018 年，现行市定标准下农村妇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019 年—2020 年，巩固提高脱贫效果。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帮扶，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4.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指标。

①积极推动有关方面按规定数量和比例配备女干部。

②落实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以及提高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等要求。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职务竞选。

③新发展党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④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⑤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⑥法人代表为女性的社会组织比例逐步提高。

(2) 策略措施。

①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管理的权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建立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②不得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作出性

别方面不合理的限制，保证女性平等参加考录、招聘的权利。

③加大女干部培养力度。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选拔配备培养女干部的有关政策，做好女干部培养交流等工作。注重安排女干部进行基层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④依据有关规定做好发展女党员工作。

⑤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女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党性锻炼，全面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⑥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⑦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妇女进入企事业单位管理层，更好地参与经营管理。

⑧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将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⑨拓宽女性参与社会治理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女性在推动国家民主法治进程和促进两性和谐发展重要作用的认识。拓宽女性参加社会治理的范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要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项目运作和管理能力培训，促进女性社会组织发展壮大。

5.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指标。

①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③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尤其要扩大城镇灵活就业妇女养老保险覆盖面，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比例逐步提高。

④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⑤有劳动关系的妇女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⑥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2) 策略措施。

①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法制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女性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女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②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

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

③确保女性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支持医疗保险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城乡妇女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④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形成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实现妇女养老保险全覆盖。

⑤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全部参加失业保险。

⑥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确保女性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全面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

⑦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提高优抚待遇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得到救助和适度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机制。

⑧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弘扬敬老养老助老

社会风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⑨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服务。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中的妇女，县区政府要为其代缴不低于最低档次的养老保险费。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市、县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6. 妇女与法律。

(1) 主要指标。

- ①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不断完善。
- ②加强对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性别平等审查。
- ③杀害、强奸、伤害、侮辱、拐卖妇女刑事案件得到控制，受害人权益得到依法维护。
- ④多部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体系覆盖率达100%。
- ⑤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 ⑥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 策略措施。

①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妇女的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权利。

②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加强规章、文件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审查。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有关规定，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相关规章、文件的备案审查，按程序对现行规章、文件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③保障妇女有序参与政策制定。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政策制定，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女组织参与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④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

⑤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⑥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⑦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

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⑧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宣传普及、业务培训和监测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及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市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制教育，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⑨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⑩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积极协调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审理离婚案件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方面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⑪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报送其备案的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

(居) 规民约，发现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⑫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案件。

⑬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推进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提升，加快化妆品生产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建立化妆品生产企业重要原辅料登记制度，推动化妆品备案工作。继续加大保健食品违法行为整治力度，推进化妆品标识标签的规范化建设，强化美容美发行业产品抽检，重点打击利用免费体验、讲座、网络销售等手段兜售违法产品等行为，加强属地化监管，增加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⑭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服务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7. 妇女与环境。

（1）主要指标。

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②社会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治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③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监管机制。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公益广告制作和播放数量逐年增加。

④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⑤大力开展托幼、养老等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⑥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 98% 以上。城市和农村供水单位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均达 100%。

⑦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⑧推动妇女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⑨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策略措施。

①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力度，构建先进性别文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

计划和干部培训规划。建立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②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对新媒体的性别平等监管和舆论引导，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③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使用新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提供条件和机会，鼓励企业和民间机构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④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发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⑤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⑥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

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发挥阳光大姐的龙头带动作用，规范和引领家庭服务市场，进一步加强家政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职业化建设，推进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完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公益性、专业化家庭服务网站、数据库建设。大力发展公共托幼设施和服务，加强对托幼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探索推行男女共享的带薪育儿假。

⑦大力推进社区治理暨养老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推动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市打造一批具有泉城特色、管理服务模式领先的现代泉城幸福社区。进一步加大居家养老政府购买力度，健全完善养老业扶持政策，支持社会组织和民间资本参与运营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养老服务教育培训、研究交流、咨询评估和第三方认证等服务。

⑧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大泉域补给区水源涵养力度，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保持正常降水年份泉水持续喷涌。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对农村水源地实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基本解决垃圾集中处理问题，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⑨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以及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城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为达到 98%、85%。加强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妇女的伤害，改善辐射、装修等室内环境污染状况。持续改善大气和水环境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建成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做好“显山露水”文章，打造山、泉、湖、河、城相映生辉的魅力城市。

⑩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规划中，分析公共厕所使用需求情况，合理确定男女厕位比例。有条件的公共厕所应增设婴幼儿护理台。

⑪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和低碳生活。

⑫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和救灾物资。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

能力。

（二）儿童发展。

1. 儿童与健康。

（1）主要指标。

①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落实率达到 100%，严重多发病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②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和 5‰以下。降低留守、流动人口中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③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增长和蔓延。

④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

⑤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 2% 以下。

⑥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80% 以上。

⑦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4% 以下。

⑧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2% 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 2% 以下。

⑨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⑩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⑪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⑫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⑬发展儿童校园足球等各类运动。

(2) 策略措施。

①加大妇幼健康工作保障力度。市、县区均设置 1 所政府创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在整合优化现有资源基础上合理设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设置儿科，县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置儿科病房。加快区域性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完善儿童急诊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②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将出生缺陷三级预防纳入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实现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由政府购买服务，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政府主导，实施项目引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知晓率、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和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产前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8% 以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

预体系，提高确诊患儿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③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儿童保健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96%以上。

④降低5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⑤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纳入妇幼保健日常工作，逐步提高孕期检测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保持在99%以上，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率达到95%以上。

⑥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促进婴幼儿科学喂养。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

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宣传普及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知识，推行因地制宜、科学补碘防治措施，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⑦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学生学习每年进行1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学习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学习每天至少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机制，实施中小学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加快医务（保健）室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由当地卫生计生部门组织医院统一划片配备校医、学校提供场地的中小学校医公共服务模式。

⑧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禁向儿童

出售烟酒和毒品，依法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⑨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生。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⑩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中的体育与健康课程教育当中，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加强能力建设，满足儿童咨询与治疗需求。

⑪落实学生体质提升计划。建立全市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实行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3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用2—3年时间，使全市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以少年儿童体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为基础，继续实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程，力争在世界、亚洲、全国各级各类大赛中为泉城争光。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加大资

金投入，建立 1 个校园足球训练营，加快推进我市校园足球运动健康发展。

2.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指标。

①促进 3 岁以下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②普及学前 3 年教育。学前 3 年毛入园率达到 95% 以上，各级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普遍提升。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确保适合在普通幼儿园就读的残疾儿童入园接受学前教育。

③适龄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 以上。

④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特色高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9%。

⑤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办学质量提高。

⑥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城乡、区域、校际之间公共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⑦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⑧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增，儿童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技能型职业院校特色鲜

明，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提高到新水平。

⑨儿童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2）策略措施。

①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②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权利。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和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逐步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和城镇低保家庭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予以资助，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率先对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全覆盖，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和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③积极开展3岁以下儿童科学育儿指导。以社区、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及幼儿园为依托，为3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3岁以下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④加快普及学前3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

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信誉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⑤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小学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为适龄儿童创造良好就学环境。将随迁子女纳入当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保障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消除辍学现象。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住宿需求。

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市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支持学校在课程方案总体目标和基本要求框架下，积极开设选修课程和特色校本课程，以特色课程带动特色高中建设和发展，

形成“一校一品”。

⑦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开展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深化校企、产教合作，加强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和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统筹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布点，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围绕全市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强现代农业技术、装备制造、生物技术、旅游、养老服务、健康服务、文化创意产业等专业建设。

⑧重视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不断提高教育水平。做好我市西藏中学、新疆班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推行内地民族班一对一、一对多等全员育人导师制，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困难。

⑨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孤、残、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⑩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

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对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城镇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班师比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及时补充教师，保证学校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⑪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体系，健全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继续推进零择校、零择班工作。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⑫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实行中小学教师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分的培训制度，实施名师和优秀教育管理者建设工程，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

⑬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结合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校园网建设升级，提高基础教育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水平，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缩小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⑭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⑮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心理健康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及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实施艺术普及计划，优化艺术教育资源配置，构建课内外、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美育教学水平。

⑰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建立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于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各方面，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

⑱提高儿童科学素养。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为儿童

提供科学实践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衔接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

3.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指标。

①普及儿童安全知识，提高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知识的知晓率，消除和控制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②儿童食品、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抽查率达到 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 100%。

③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④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⑤减少儿童伤害致死致残。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10 年为基数下降 1/6。

⑥保障留守儿童身心安全。

⑦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交通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校车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

⑧保护儿童免受性侵。

⑨每个镇（街道）至少明确 1 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2）策略措施。

①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自护自救、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②加强对儿童食品、药品、玩具、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完善儿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儿童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将儿童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重点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儿童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抽查检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用品、玩具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公共设施、儿童合理用药等方面的监管。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高风险食品生产实行从严监管，对重点食品生产企业探索实施全方位、全过程食品安全审计。强化对学校（含托幼机构）等集体用餐单位食堂的规范和监管，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③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定期排查学校周边工业企业安全隐患，保证工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距离。

④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加强有关儿童监护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儿童个体、家庭监护人、学校以及有关部门的儿童安全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儿童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有条件的县区建立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建立村（社区）、学校儿童安全发现、报告、评估、干预、处置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强化特殊儿童群体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工作机制。

⑤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依法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

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儿童防性侵知识，提高儿童免于性侵的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止校园欺凌事件发生。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推进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强化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监测，加大校园网络管理力度。

⑦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管控力度。将儿童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社区规划，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案件易发区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 200 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要合理规划和科学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⑧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时，驾驶员不得安排儿童坐副驾驶位，未满 4 周岁儿童乘坐家庭用

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⑨保障中小学校车安全。按照《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要求，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⑩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服务的儿童暴力伤害预防与处置工作体系，对立案的伤害儿童人身安全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⑪加强儿童保护专兼职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职人员，在村（居）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强化儿童社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

4. 儿童与福利。

（1）主要指标。

①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服务制度体系。

②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③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留守、流浪和流动儿童的公

共服务需求。改扩建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满足受助未成年人生活和管理服务需要。

④保障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升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水平，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实现全覆盖。

⑤实现6岁以下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市、县两级康复救助全覆盖。

⑥增加孤童养护、残疾儿童康复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升福利服务水平。

⑦加强儿童福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儿童福利服务专业人才及志愿者的作用。

⑧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全部享受基本生活保障。

（2）策略措施。

①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的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生活保障标准。

②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③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免费手术及术后辅助器具适配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

④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扩大困境儿童福利覆盖面，将因自身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陷入困境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因自身困境或家庭困境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逐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的福利保障水平。建立儿童营养干预和补助制度，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扩大补助范围。

⑤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福利水平。完善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适时调整保障标准，保障孤儿等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享受低保的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就业。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⑥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提升儿童福利机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建立完善替代养护制度和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⑦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和服务体系。将儿童残疾

筛查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建立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制度。以组织实施0—15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为重点，实施精准康复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医疗、训练、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整体水平。建立6岁以下残疾儿童登记制度，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并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⑧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和技能培训，鼓励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探索建立流浪儿童早期预防干预机制。

⑨建立完善留守、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建立16岁以下留守、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保障留守、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整合社区资源，完善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人口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强化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⑩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建设市级标准化儿童福利院，有条件的县区建设儿童福利院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等机

构，完善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拓展儿童福利服务范围，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5.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指标。

①保护儿童的政策措施更加完善。

②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以及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③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④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2—107 的合理区间。

⑤中小学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⑥保障儿童的合法财产权益。

⑦禁止使用童工（未满 16 周岁儿童）和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⑧保障儿童依法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⑩司法体系进一步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特殊需要。

⑪儿童受暴力犯罪侵害的比率逐年下降。

(2) 策略措施。

①完善保护儿童的政策措施。按程序制定完善儿童福利、学前教育、家庭教育等政策措施，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

益。

②加强法制宣传和执法监督。加大保护儿童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学校、社会保护儿童的法制观念和责任意识。加强学校法制教育，提高儿童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定期开展保护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保护儿童的隐私权。

③落实儿童出生登记制度。完善出生登记相关制度和政策，规范登记程序，确保出生儿童依法获得合法公民权利。

④消除对女童的歧视。建立有利于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导向机制，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依法打击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终止妊娠行为，倡导社会性别平等，促进人口性别长期均衡。

⑤加强儿童财产权益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及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⑥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依法严肃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行为。不得安排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⑦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帮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依法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代理人参与

权、知情权等诉讼权利及未成年被害人的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及时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疏导。

⑧完善涉嫌违法犯罪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贯彻落实社会调查报告、亲情会见、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坚持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的未成年人及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⑨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6. 儿童与成长环境。

(1) 主要指标。

①每名中小學生每學年參加 2 次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探究實踐活動。

②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新婚夫妇、孕妇、0—18岁儿童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率达到95%以上。

③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④儿童图书阅读率提高。

⑤保护儿童免受网络、手机、游戏、广告、图书和影视等不良信息影响。

⑥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市及各县区均建1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⑦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

⑧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⑨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 策略措施。

①建设适宜儿童的优良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完善环境质量监测与信息发布，加大PM2.5综合治理，扩大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要充分考虑儿童需求，营造儿童宜居的绿色家园。

②拓宽儿童社会参与领域。发挥少先队、共青团组织主导作用，深化儿童社会参与平台建设，培养儿童参与社会的

能力与水平。在各项与儿童有关的重大决策过程中注重倾听和吸纳儿童的意见建议，保障儿童对影响其本人和群体的各类事项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加强学校和社区工作对接，组织和引导儿童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力所能及参与城市建设。

③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④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推广应用。

⑤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活动。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及酒类广告播出。规范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等活动。

⑥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

⑦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道德文化高地。引导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儿童公益广告，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规范管理文化市场，依法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⑧为儿童健康上网创造条件。采取有效防控和监管措施，强化网络监控平台建设，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伤害。推广绿色上网软件，依法治理网络不良信息。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消费者实名登记制，依法查处接纳儿童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对儿童上网加强引导，防止儿童沉迷网络。

⑨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设施场所管理。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妇女儿童家园或儿童之家，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增加镇（街道）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⑩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

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⑪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定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应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⑫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⑬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实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将促进妇女儿童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工作评估、专项督查体系。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妇儿工委）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职责，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县区政府及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为本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县区、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与县区总体规划、部门专项规划相衔接，并同步实施、同步监测、同步评估、同步完成。要认真落实妇联专项工作经费，逐步加大投入，将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

2.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基本原则，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经济参与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市妇儿工委要定期通过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妇女儿童发展状况。

3. 有效发挥妇儿工委作用。市妇儿工委每5年配合市政府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定期召开年度全体委员会议，通过责任分工制、督促检查制、监测评估制、示范试点制、达标排序制等，推进本规划按期达标。加强主管考评机制，对成员单位和县区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述职评议。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各级妇儿工委应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立法监督和视察调研，定期就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项检查。要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资源优势和工作合力，加强部门合作和协作，共同提高规划实施的整合力和执行力。各县区应当为本级妇儿工委办公室配齐工作人员，健全专职队伍，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

4. 完善性别平等与儿童优先审视自检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制定（修订）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出台政策、编制规划、布置计划时，应当注重性别差异及儿童利益分析，自检自审可能对男性、女性及儿童造成的影响，并根据分析结果作出合理合规调整。法制机构在对地方性法规、政

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技术标准等草案审核时，应当加强性别平等与儿童优先内容的审视。

（二）监测评估。

1. 健全分性别、分年龄统计制度。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应当增强分性别、分年龄统计意识，将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纳入本系统、本地区部门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制度。市统计部门要进一步推进、指导和监督各县区、各部门和行业完善分性别、分年龄指标体系，并纳入经济和社会综合统计制度，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充分运用分性别、分年龄数据开展相关政策及项目分析，定期向社会发布分性别和分年龄的统计状况。

2. 加强监测与评估工作领导。市妇儿工委主任会议负责协调、监督本规划监测与评估，2018 年和 2021 年分别组织开展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市统计部门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市、县区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制定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方案，对成员单位和县区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督导，并提交专家评估报告。市妇儿工委负责对实施妇女儿童相关法律法规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监测，并及时协调解决。市妇儿工委在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规划中期、终期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规划

评估督导工作，向省妇儿工委报送本规划市级中期、终期评估报告。

3. 提高统计监测水平。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将本规划统计监测与本系统、部门年度常规统计工作相结合，落实专人负责，确保监测数据来源的可靠性和达标判断的客观性，并加强趋势分析和监测结果运用。各县区政府要健全监测工作机制，认真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并发挥监测数据作用，推动各责任部门采取干预措施，促进本规划有效实施。

4. 增强评估督导实效。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应当完善本规划实施情况自查自评制度，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分工，结合实施卫生监测、教育督导、劳动监察、质量监督、工商检查、警务监督等程序，对本系统规划实施状况进行达标判断和评估，查找不足，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各县区应当完善本规划评估工作机制，制定评估工作方案，在自查自评、专家评估、上级考评、条块互评的基础上，实行受益主体评价和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发现突出问题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应当按时向市妇儿工委提交本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